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　　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　　先生(女士)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☐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　年　月　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☐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　年　月　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☐ 印鑑廢止登記。

☐ 印鑑證明　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☐法院公證、提存　☐不動產登記　☐船舶登記

☐船舶抵押權設定　☐船舶擔保交易　☐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☐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　☐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☐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　☐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☐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☐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☐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☐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

此　致　　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　　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出生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戶籍地址：　省　縣　鄉鎮　村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　　市　市　市區　里　　街

受委任人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出生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戶籍地址：　省　縣　鄉鎮　村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　　市　市　市區　里　　街

電話：

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　　號 收容人：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章	場舍主管	○○○	機關 章戳	
		承辦人	○○○		

矯正機關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　省　縣　鄉鎮　村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　　市　市　市區　里　　街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　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
二、　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
三、　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